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3 年度院法律顾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XHTC-FW-2023-0073

采 购 人：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5
第六章	附件一一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3 年度院法律顾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11 层新华招标)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HTC-FW-2023-0073

项目名称: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3 年度院法律顾问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万元)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3 年度院法律顾问项目	负责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各机关处室及内设业务机构与院属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与服务工作。	一年	4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必须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设立，并具有由司法行政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11层新华招标

方式：线上。需提供法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后发送至lc@xhtc.com.cn。邮件主题为“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2023年度院法律顾问项目+公司名称”，邮件正文写明联系人和电话。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回复发送《报名登记表》。文件售后不退。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3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11层新华招标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3年3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11层新华招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https://www.bjast.ac.cn/>) 上发布。

2. 获取采购文件及提交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XHTC-FW-2023-0073

户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号：6232593799006832524

3.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11 层

邮 编：100036

E-mail: lc@xhtc.com.cn

电 话：010-63905999

传 真：010-63905988

联系人：刘聪（分机 5966）、赵静淑（分机 597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北科大厦

联系方式：bgs@bjast.ac.cn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11 层

联系方式：刘聪 010-63905966、赵静淑 010-639059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聪、赵静淑

电 话：010-639059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7号北科大厦
1.1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11层 联系方式:010-63905976 联系人:赵静淑
1.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必须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设立,并具有由司法行政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40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1.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元) 购买标书款及磋商保证金请按如下地址办款(注明项目编号): 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p> <p>帐号：6232593799006832524</p>
11.3	<p>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限北京使用）、银行汇票等。</p> <p>建议各供应商优先选用电汇方式。</p> <p>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12.1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1	<p>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正本 1 份；纸质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与正本一致，U 盘，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供应商简称+采购项目编号后三位）。</p>
15.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p>
17.1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17.5.1	<p>报价次数：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p>
21.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3.1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三名），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
26.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人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成交人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 1.2 满足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详见“磋商邀请”。
- 1.3 凡受托为本次磋商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磋商。
- 1.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1.5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2. 资金来源

-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市财政拨款）。

3. 磋商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服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被拒绝。

5. 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 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6.4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6 询问和质疑

6.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6.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6.6.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6.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6.6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6.7 受理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6.6.8 联系人：曹先生

6.6.9 联系电话：010-63905903

6.6.1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11层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所列相关内容进行报价。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附件 1——报价函（格式）

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商务内容偏离表（格式）、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主要服务要求和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9.2.2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2.3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要求内容。

10. 报价要求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已经包含了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全部产品和各项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全部产品和各项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

10.4 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项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与成交服务费

11.1 供应商应提供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情形外；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未按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4) 供应商存在本须知 1.5 条规定情形的；

(5)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电汇、转账、支票（限北京使用）、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6 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通知书的成交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计取，单个项目服务费不足壹万元的按壹万元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时一次性支付，成交人在响应报价中应充分考虑。

磋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请按如下地址办款：

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帐 号：6232593799006832524

12. 磋商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不予退还，但其响应文件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正本和副本，（另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封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或副本。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函”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 14.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提交至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采购单位。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除本须知 11.2（1）款所述情形外。

五 磋商

17. 磋商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授权代表需另携带一份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至开标现场，以备查验。

17.2 磋商小组在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之后组织磋商。

17.3 所有报价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8. 组建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采购服务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和综合评分工作。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附录”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 报价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 (1) 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4)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6)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将按无效标处理）；
- (7) 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金额；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8) 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 (9) 不接受评委对磋商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 (10)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与各供应商就其提供的技术部分和服务部分进行磋商。

磋商顺序为按照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即第一名提交响应文

件的供应商先进行磋商。

-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 最后报价

- 21.3.1 根据供应商的数量、一次报价情况及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最后报价的时间。报价次数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1.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3.3 没有提交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21.4 综合评分

- 21.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4.2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分汇总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评审	0-10	<p>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响应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小组有权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经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评审基准价计算。</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p> <p>3、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p>
2	类似项目业绩	0-10	<p>2020年1月1日至今做过的类似项目法律顾问业绩，需提供合同证明资料，合同需提供至少包括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p>
3	法律服务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0-30	<p>综合审查供应商法律服务方案及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文书起草、审核及修订；日常法律咨询；对重大决策、重大法律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诉前争议解决；普法宣传、普法讲座及对采购人的定制法律培训方案等方面。</p> <p>1. 服务方案完整合理、适用性强、针对性程度高，与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完全满足程度高，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内容简单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4分，扣完为止。</p> <p>2. 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对采购人日后工作的开展具有很好的参考性和可操作性，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内容简单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p>
4	拟投入本项目律师团队	0-18	<p>拟投入律师团队项目负责人：</p> <p>1. 从业年限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业年限的得3分，5年以上10年以下从业年限的得1分，5年以下从业年限的不得分。以律师资格证书起始日期为准。</p> <p>2. 业绩要求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为政府机构、科</p>

			<p>研类事业单位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每有一个不同服务对象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备注：需提供职业年限证明、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法律服务合同，合同至少包括甲乙双方、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并须体现明确人员信息）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综合评审拟投入本项目的律师团队其他成员。</p> <p>1. 服务团队管理制度完善，团队成员经验丰富，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人员配置方案和管理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并完全满足要求，得 10 分；</p> <p>2. 服务团队管理制度完善，团队成员经验较丰富，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较明确，人员配置方案和管理方案较详细、科学、合理并满足要求，得 7 分；</p> <p>3. 服务团队管理制度不完善，团队成员经验一般，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较明确，仅提供部分人员配置方案和管理方案，满足部分要求，得 4 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要求，得 0 分。</p> <p>需提供拟投入人员的律师执业证加盖公章。</p>
5	项目的重难点分析	0-8	<p>1.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沟通协调解决措施可行性强得 8 分；</p> <p>2.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沟通协调解决措施可行性较强得 5 分；</p> <p>3. 方案略有欠缺，沟通协调解决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p> <p>4. 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或沟通协调解决措施不可行得 0 分。</p>
6	应急服务方案	0-10	<p>1.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内容详细，切实可行，承诺可第一时间提供上门法律服务得 10 分；</p> <p>2. 应急服务方案较有针对性，内容较详细，能尽快提供上门服务的得 7 分；</p> <p>3. 方案有欠缺，基本可行得 3 分；</p> <p>4. 应急服务方案不到位或不可行得 0 分。</p>
7	服务承诺及响应	0-6	<p>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响应速度、服务模式、项目过程资料保密等作出服务承诺。</p> <p>1. 所作承诺涉及面广、考虑周到，针对性强、措施完善、合理，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契合度高得 6 分；</p> <p>2. 服务承诺内容一般、考虑不够全面、有待完善、仅能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的得 3 分；</p>

			3. 基本未提供服务承诺的得 0 分。
8	服务场所	0-5	固定服务场所证明，服务场所软硬件条件基本配备。 1. 在北京地区设有常设机构，服务场所环境好，交通便利，软硬件设备配备齐全，得 5 分； 2. 在北京地区设有常设机构，服务场所环境较好，交通较便利，软硬件设备配备较齐全，得 3 分； 3. 服务场所环境差，交通不便，软硬件设备配备差，得 1 分。 4. 未提供服务场所情况，得 0 分。 注：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9	增值服务	0-3	供应商为本项目采购人每提供一项增值服务（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小计	0-100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2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2.3 报价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4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

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3.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 确定成交人

- 24.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2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依法确定的成交人。如果成交人放弃被授予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其成交资格被取消，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序名单，顺序确定排序在先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授予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利

- 25.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6.2 成交通知书是签署合同的前提条件，未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与采购

人就采购文件中所述的标的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7.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详见付款方式。

七 其他

29. 其他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9.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3 年度院法律顾问项目

二、服务时间：一年

三、预算金额：40 万元

四、服务对象

（一）院本级

机关处室、13 家内设业务机构（非独立法人）：

1. 新材料与先进制造研究所
2. 信息与人工智能技术研究所
3. 生物技术与健康研究所
4. 智能装备研究所
5. 辐射技术研究所
6. 城市系统工程研究所
7. 智慧养老研究所
8. 科技情报研究所
9. 创新发展战略研究所
10. 数字经济创新研究所
11. 科技智库中心（《科技智囊》编辑部）
12. 国际与区域合作中心
13. 科学传播中心；

（二）院属事业单位（独立法人）6 家：

1.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2.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分析测试研究所
3.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所
4. 北京天文馆
5. 北京自然博物馆
6. 北京麋鹿生态实验中心

五、服务内容

1. 法律文书（合同、协议、规章制度、招标文件等）起草、审核及修订，每年约一千五百份左右；
2. 为采购单位及关联单位日常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询，必要时出具咨询意见书；日常法律咨询可以做到即刻响应；
3. 针对采购单位及关联单位的重大决策、重大法律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
4. 协助采购单位及关联单位进行诉前争议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协助进行法律分析、协助谈判、拟定发送律师函、协助调查取证等；
5. 协助采购单位及关联单位组织普法宣传，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撰写普法文章、协助制定普法宣传册；
6. 为采购单位及关联单位组织普法讲座和定制员工法律培训；
7. 针对采购单位及关联单位重大紧急事项可启动应急服务方案，第一时间提供上门法律服务等；
8. 协助采购单位及关联单位进行诉讼及仲裁工作，可以在代理采购单位及关联单位案件时代理费给予相应优惠折扣；
9. 应采购单位及关联单位要求提供与其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信息；
10. 采购人及关联单位全部法律文书审核工作的工作成果反馈时间不超过 2 个工作日，特殊紧急的法律文书审核工作不超过 6 小时。

六、服务要求

1. 专业性，有服务政府机构、科研类事业单位业绩，对科研类合同审核经验比较丰富；
2. 实行 7*24 小时服务模式，要配备专门的对接人或者对接团队负责协调日常各项法律事务；
3. 日常法律咨询事项可以即刻解答，如有必要当天出具简单书面回复；
4. 日常法律文书的起草及审核工作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回复工作成果，紧急法律事项可保证不超过 6 小时回复工作成果。

4. 法律顾问机构近三年未受到司法行政管理机关、律师协会或业务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保监会或银监会）的处罚或训诫，且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时未处于暂停受理其签署的法律意见书、申报材料等准监管措施期间（须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聘请单位: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简称甲方)

受聘单位: (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过充分协商, 签订本合同, 共同信守。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聘请, 委派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乙方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服务范围包括甲方及其下属单位: 内设业务机构 13 家 (非独立法人): 1. 新材料与先进制造研究所、2. 信息与人工智能技术研究所、3. 生物技术与健康研究所、4. 智能装备研究所、5. 辐射技术研究所、6. 城市系统工程研究所、7. 智慧养老研究所、8. 科技情报研究所、9. 创新发展战略研究所、10. 数字经济创新研究所、11. 科技智库中心 (《科技智囊》编辑部)、12. 国际与区域合作中心、13. 科学传播中心; 院属事业单位 6 家 (独立法人):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分析测试研究所、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所、北京天文馆、北京自然博物馆、北京麋鹿生态实验中心。

第二条: 乙方担任甲方法律顾问, 应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 认真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乙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的职责范围是:

- 1、为甲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就甲方业务上的法律问题提供意见和建议;
- 2、应甲方要求, 向甲方提供与其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信息;
- 3、协助草拟、审查、修改甲方对外签署的法律文书, 参加相关法律事务的协商或谈判;
- 4、对甲方重大投资、融资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提供法律咨询, 出具法

律意见书，参加相关法律事务的协商或谈判，协助草拟、审查、修改相关法律文书；

5、协助甲方规范与其关联单位之间的法律关系，协助草拟、审查、修改甲方处理其关联事务所需签署的法律文书；

6、代表甲方参加其与他人发生的非诉讼事件的调解，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法律意见书；

7、代理甲方与他人发生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8、如甲方需要，乙方可按甲方要求，对甲方员工进行法律知识讲座和法制宣传教育，每年至少一次，内容由甲方决定；

9、协助审查甲方内部规章制度；

10、对甲方法律事务部门的工作给予必要指导；

11、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征求甲方对法律顾问的意见和建议；

12、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其他法律服务。

乙方提供上述法律服务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再另行收费。

第四条：甲方的全体员工享受乙方提供的私人律师法律服务（咨询免费，诉讼、仲裁及非诉讼事务减半收费，具体见乙方相关规定），但甲方员工与甲方之间发生利益冲突时，乙方仅代理甲方。

第五条：法律顾问工作采取不定期联系方式，乙方律师应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7*24小时服务模式。一般合同审查在三个工作日内回复。

第六条：甲方对乙方律师的工作，应给予支持和协助，提供有关材料和必要的经费。甲方应支付乙方本市法律顾问工作年交通费包含在法律顾问费用中，去外埠工作的差旅费实报实销。

第七条：甲方聘请乙方担任法律顾问的合同期限为壹年，从2023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

第八条：根据双方协商，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人民币 元，壹年共计 元，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支付法律顾问费首付款合同金额的75%，顾问费尾款合同金额的25%于 年 月 日前（合同期限截止日）支付。乙方承诺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新增其他下属单位或下属单位日常工作量增多等情况发生均不会再额外产生其他费用。

第九条：甲方需要乙方就重大非诉讼法律事务（如企业改制、上市、配股、

房地产开发以及其他标的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非诉讼法律事务) 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或需要乙方代理诉讼或仲裁时, 应另行支付费用(代理费按乙方收费标准的 50%收取, 律师办案所需的其他费用按乙方正常标准收取)。

第十条: 因乙方律师过错致使甲方的利益受到损害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因甲方不履行约定的义务, 使乙方律师无法开展工作时, 乙方有权拒绝继续服务, 直至终止合同, 所收顾问费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 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附件一: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附件二: 服务团队律师名单(服务律师包含但不限于附表律师)

甲方: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附件二：服务团队律师名单

(服务律师包含但不限于附表律师)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部分包括：

★1、报价函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资格证明文件

★6.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设立，并具有由司法行政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4 资信证明；

★6.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6.6 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第（1）条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6.7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6.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9 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2条的证明材料（如涉及）

7、供应商资格声明；

8、业绩情况表；

9、法律服务方案及合理化建议等

10、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11、法律顾问机构近三年未受到司法行政管理机关、律师协会或业务监管部门

（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保监会或银监会）的处罚或训诫，且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时未处于暂停受理其签署的法律意见书、申报材料等准监管措施期间（须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提供。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采购方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所列的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导致按无效标处理。

★1、报价函**报 价 函**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采购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及电子文件_____份（不退）。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明细）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要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_____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90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代理机构无关联。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文件。
8.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

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手机）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总价 (人民币：万元)	服务要求	磋商保证金 (有/无)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退还磋商保证金时，将依据以下账户信息）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一份。

2、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和分项（明细）报价表总价相一致。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的合同条款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条件、售后服务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服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 求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6、资格证明文件

★6.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设立，并具有由司法行政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6.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投诉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6.4 资信证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6.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供应商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现我公司存在违反如实承诺的事项，由我公司自行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的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6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注：1、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相关投标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7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此项内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6.9 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2条的证明材料（如涉及）说明：

1. 请根据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等详见 6.9.1 和 6.9.2。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3 年度院 法律顾问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说明：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7、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供应商注册地/住所： _____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注册资金/开办资金： _____

(5) 上级主管部门： _____

(6) 企业/单位性质： _____

(7)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8) 职员人数： _____

2. 供应商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8、业绩情况表

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规定提交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1、需提供合同证明资料，合同需提供至少包括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 3、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9、法律服务方案及合理化建议等

(格式自拟)

10、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学历	经验/业绩	职称	本单位岗位	拟担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参选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学历证、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务合同等）。项目负责人须单独提供简历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1、法律顾问机构近三年未受到司法行政管理机关、律师协会或业务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保监会或银监会）的处罚或训诫，且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时未处于暂停受理其签署的法律意见书、申报材料等监管措施期间（须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自拟

1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